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呂子昌  (簽章)

總經理： 林宗榮  (簽章)

稽核主管： 孫榮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邱煥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部分客戶未依實際評估日更改資訊系統日期。	本社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五項第二款訂有相關規定，風險評估後應更新風險評估日，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誤鍵情形。	111.4.30
2. 部分客戶登入資訊系統職業別代號錯誤。	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社應對客戶持續審查，於客戶 KYC 時對於職業別認定及持續更新客戶職業方面，將辦理教育訓練督導落實。	111.4.30
3. 部分客戶突有大額現金存提交易，並未對客戶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本社於111年1月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對於觸及交易監控報表之客戶，皆須填寫交易表徵查證調查表並落實低風險客戶風險評估；另亦規劃一定資產規模之低風險客戶，辦理定期客戶審查，預計於111年10月前辦理完成。	111.10.30